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學年度)

及 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學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 衡 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與宗旨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1
(五) 關係人交易	11
(六)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3-22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23-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公 鑒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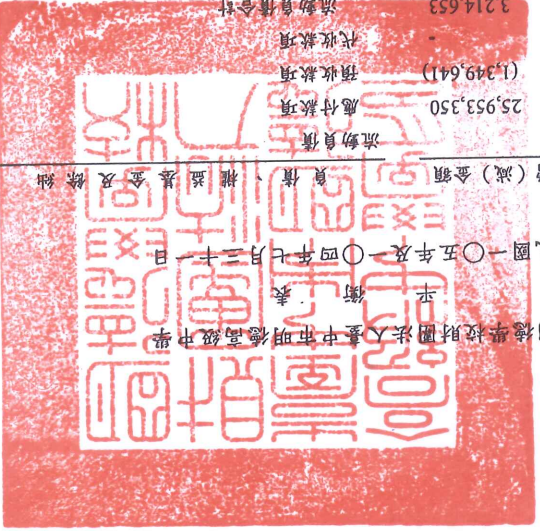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情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日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6,521,829	\$ 480,568,479	\$ 25,953,350
應收款項	268,551	1,618,192	(1,349,641)
其他應收款	157,554	157,554	-
預付費用	3,219,969	5,316	3,214,653
流動資產合計	510,167,903	482,349,541	27,818,362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5,475	395,475	-
特種基金—創設基金	99,899,669	101,146,702	(1,247,033)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4,546,365	3,925,847	620,518
附屬機構投資	303,863	307,173	(3,31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5,145,372	105,775,197	(629,825)
無形資產	3,491,124	3,163,124	328,000
電腦軟體	\$ 2,197,345,409	\$ 2,165,130,363	\$ 32,215,04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953,350		25,953,350
預收款項	(1,349,641)		(1,349,641)
代收款項	-		-
流動負債合計	3,214,653		3,214,65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設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1,012,880		1,012,8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賺餘款權益基金	3,209,770		3,209,7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00,629		300,629
累積餘絀	175,230		175,230
本期餘絀	4,698,509		4,698,509
基金及餘絀合計	328,000		328,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215,046		\$ 32,215,046

二及四.3

資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09,270	\$ 10,295,379	\$ 9,713,891
應收款項	49,696,702	52,818,953	(3,122,251)
其他應收款	26,412,872	24,912,017	1,500,855
預付費用	96,118,844	88,026,349	8,092,495
流動資產合計	130,000	230,000	(100,000)
特種基金—創設基金	99,899,669	101,146,702	(1,247,033)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4,546,365	3,925,847	620,518
附屬機構投資	377,070,150	372,464,507	4,605,64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賺餘款權益基金	1,265,674,447	1,264,661,567	1,012,8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28,661,393	336,504,711	(7,843,318)
累積餘絀	24,849,066	(2,224,795)	27,073,861
本期餘絀	2,101,096,565	2,076,874,014	24,222,551
基金及餘絀合計	2,197,345,409	\$ 2,165,130,363	\$ 32,215,04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953,350		25,953,350
預收款項	(1,349,641)		(1,349,641)
代收款項	-		-
流動負債合計	3,214,653		3,214,65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設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1,012,880		1,012,8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賺餘款權益基金	3,209,770		3,209,7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00,629		300,629
累積餘絀	175,230		175,230
本期餘絀	4,698,509		4,698,509
基金及餘絀合計	328,000		328,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215,046		\$ 32,215,046

單位：新台幣元

製表：



資產	附註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 506,521,829	\$ 480,568,479	\$ 25,953,350
應收款項		268,551	1,618,192	(1,349,641)
其他應收款		157,554	157,554	-
預付費用		3,219,969	5,316	3,214,653
流動資產合計		510,167,903	482,349,541	27,818,362
基金及長期投資		395,475	395,475	-
特種基金—創設基金	二	99,899,669	101,146,702	(1,247,033)
特種基金—退休基金	二	4,546,365	3,925,847	620,518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4	303,863	307,173	(3,31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5,145,372	105,775,197	(629,825)
無形資產		3,491,124	3,163,124	328,000
電腦軟體		\$ 2,197,345,409	\$ 2,165,130,363	\$ 32,215,046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5,953,350		25,953,350
預收款項		(1,349,641)		(1,349,641)
代收款項		-		-
流動負債合計		3,214,653		3,214,65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設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1,012,880		1,012,88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賺餘款權益基金		3,209,770		3,209,77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00,629		300,629
累積餘絀		175,230		175,230
本期餘絀		4,698,509		4,698,509
基金及餘絀合計		328,000		328,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32,215,046		\$ 32,215,046

校長：



董事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及 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本學年度決算與上學年度預算比較		本學年度決算與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	差異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6,105,700	\$ 221,651,583	\$ 227,240,374	\$ (4,454,117)	\$ (5,588,791)	(1.97)	\$ (5,588,791)	(2.4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00,000	19,364,943	17,111,006	7,364,943	2,253,937	61.37	2,253,937	13.17
附屬機構收益	4,000	-	7,173	(4,000)	(7,173)	(100.00)	(7,173)	(100.00)
財務收入	3,000,000	2,770,617	3,063,228	(229,383)	(292,611)	(7.65)	(292,611)	(9.55)
其他收入	42,178,200	68,285,276	44,107,324	26,107,076	24,177,952	61.90	24,177,952	54.82
收入合計	283,287,900	312,072,419	291,529,105	28,784,519	20,543,314	10.16	20,543,314	7.05
支出：								
董事會支出	956,000	1,062,037	890,209	106,037	171,828	11.09	171,828	19.30
行政管理支出	41,000,000	41,456,280	43,418,638	456,280	(1,962,358)	1.11	(1,962,358)	(4.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0,300,000	204,697,835	211,040,184	4,397,835	(6,342,349)	2.20	(6,342,349)	(3.01)
獎助學金支出	6,800,000	6,231,885	6,719,015	31,685,854	(487,130)	(8.35)	(487,130)	(7.25)
其他支出	29,000,000	33,772,006	4,772,006	4,772,006	2,086,152	16.46	2,086,152	6.58
附屬機構損失	-	3,310	-	3,310	3,310	-	3,310	-
支出合計	278,056,000	287,223,353	293,753,900	9,167,353	(6,530,547)	3.30	(6,530,547)	(2.22)
本年度餘(絀)	\$ 5,231,900	\$ 24,849,066	\$ (2,224,795)	\$ 19,617,166	\$ 27,073,861	374.95	\$ 27,073,861	(1,21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及 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849,066	\$ (2,224,795)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87,400	7,053,06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淨（增加）減少	1,349,641	2,129,419
預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3,214,653)	441,68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淨增加（減少）	9,713,891	(1,547,858)
預收款項淨（增加）減少	(3,122,251)	28,745,390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u>31,263,094</u>	<u>34,596,9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收	7,173	-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9,809,845	5,823,774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385,909)	(29,438,94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28,000)	(552,32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3,863)	(307,17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9,183,330)	(8,057,196)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u>(6,084,084)</u>	<u>(32,531,8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收現數	302,637,469	237,906,04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166,100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9,183,330	8,057,19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01,136,614)	(236,329,58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66,100)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9,809,845)	(5,823,774)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u>774,340</u>	<u>3,909,8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25,953,350	5,97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568,479	474,593,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521,829</u>	<u>\$ 480,568,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校 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

及 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1,651,583	71	\$ 227,240,374	7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364,943	6	17,111,006	5
附屬機構收益	-	-	7,173	-
財務收入	2,770,617	1	3,063,228	1
其他收入	68,285,276	22	44,107,324	1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72,610)	-	30,874,809	10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10,299,809	100	322,403,914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62,037	-	890,209	-
行政管理支出	41,456,280	13	43,418,638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04,697,835	66	211,040,184	65
獎助學金支出	6,231,885	2	6,719,015	2
附屬機構損失	3,310	-	-	-
其他支出	33,772,006	11	31,685,854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687,400)	-	(7,053,067)	(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6,499,238)	(2)	1,106,17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79,036,715	90	287,807,007	89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263,094	10	34,596,907	1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設備	3,209,770	1	4,769,285	2
圖書及博物	300,629	-	159,600	-
其他設備	1,862,630	1	4,166,059	1
電腦軟體	328,000	-	552,32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701,029	2	9,647,264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562,065	8	24,949,643	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 地	-	-	-	-
房屋及建築	1,012,880	-	20,344,000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012,880	-	20,344,000	6
本期現金餘（絀）	\$ 24,549,185	8	\$ 4,605,643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辦會計：



董事長：



校 長：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宗旨

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六年由董事會於台中創立，校名為「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經教育廳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核准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再度更名為「台灣省台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再度更名為「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目前設有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及幼稚園部，學生人數約參仟餘人。創校宗旨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職業學校並謀其健全發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1.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2.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退休基金、獎助學基金及創校基金，係依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本科目之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附屬機構「明德學校財團法人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私立明德幼兒園」，係辦理幼兒教育事務。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固定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可不提列折舊。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學年度之收入。

5. 代收款項

本校之代收款項，均以學校名義帳戶存入金融機構。

6. 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撥入之基金，另每期結餘款經地方法院核准後由累積餘絀轉入。

本校之基金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按資金及流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7. 收入及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7. 31	104. 7. 31
現 金	\$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506,361,829	480,408,479
	<u>\$ 506,521,829</u>	<u>\$ 480,568,479</u>

2.固定資產

(1)土 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土地成本為 108,502,628 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項 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2 地號	1,362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2 地號	81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03 地號	15,364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0 地號	276
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2 地號	5,439
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3 地號	208
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16 地號	4,401
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5 地號	23
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08 地號	87
1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6 地號	313
1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27 地號	2,457
1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2 地號	135
1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3 地號	64
1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70 地號	1,450
1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5 地號	1
1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8 地號	106

項次	地 段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1 地號	45
1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326 地號	120
1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9 地號	2
2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441-0181 地號	13
2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05 地號	361
2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0 地號	30
2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51 地號	20
2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3 地號	1
25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2 地號	8
26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4-0029 地號	1
27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471 地號	40
28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66 地號	483
29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022 地號	38
30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085-0260 地號	13

(2)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

(a)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建築物成本分別為1,085,638,194元及1,084,625,314元，其項目及面積如下：

No.	座落地點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1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0 建號	4,144.30
2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1 建號	2,114.26
3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2 建號	8,912.74
4	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08710-003 建號	31,330.85

(b)各項設備如建築物、機器、儀器及其他設備均係按取得成本入帳，且均不計提折舊。

(c)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詳明細表(二)。

3. 權益基金

(1)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577,305,625 元及 1,554,367,428 元。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創校基金

創校基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七年提列之設校基金，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創校基金金額均為 395,475 元。

(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退休基金

退休基金係本校於民國八十三年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教職員退休金準備所提撥之準備金，以專戶存款之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退休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99,899,669 元及 101,146,702 元。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獎助學基金

獎助學基金包括喬椿清寒助學金、教育儲蓄專戶、林映君獎學金及蔡玉鳳獎學金，以專戶方式提存於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獎助學基金分別為 4,546,365 元及 3,925,847 元。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額分別為 1,642,744,597 元及 1,637,126,074 元。

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05. 7. 31	104. 7. 31
期初餘額	\$ 372,464,507	\$ 402,581,704
加：上期現金餘(絀)	4,605,643	(30,117,197)
期末餘額	<u>\$ 377,070,150</u>	<u>\$ 372,464,507</u>

(b) 其他權益基金

	105. 7. 31	104. 7. 31
期初餘額	\$ 1,264,661,567	\$ 1,244,317,567
加：本期土地、土地改良物 及房屋建築變動數	1,012,880	20,344,000
期末餘額	\$ 1,265,674,447	\$ 1,264,661,567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4. 附屬機構投資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7,173	\$ 300,000
附屬機構(損失)收益	(3,310)	7,173
期末餘額	\$ 303,863	\$ 307,173

5. 適用免稅計算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本校各學年度之年度支出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160,000
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010-00-1180727	1,295,377
新光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帳號	347-50-0136241	66,908,255
〃	定期存款		70,000,000
新光銀行－南屯分行	定期存款		84,000,000
華南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423-20-0426999	178,886,385
〃		426-20-0431736	8,608,420
〃	定期存款		56,000,000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活期存款帳號	163-540-235-340	5,180,381
〃		163-540-235-353	35,483,011
合 計			\$ 506,521,829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 108,502,628	\$ -	\$ -	\$ 108,502,628
土地改良物	71,533,625	-	-	71,533,625
房屋及建築	1,084,625,314	1,012,880	-	1,085,638,1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478,315	3,209,770	-	23,688,085
圖書及博物	8,761,896	300,629	-	9,062,525
其他設備	279,940,723	1,862,630	(1,687,400)	280,115,953
固定資產小計	1,573,842,501	6,385,909	(1,687,400)	1,578,541,0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163,124	328,000	-	3,491,124
無形資產小計	3,163,124	328,000	-	3,491,124
合 計	\$ 1,577,005,625	\$ 6,713,909	\$ (1,687,400)	\$ 1,582,032,134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三、應付款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行政管理支出		\$	2,264,3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6,122,081
其 他			11,622,841
合	計	\$	20,009,27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四、學雜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學費收入		\$	169,148,046
雜費收入			36,964,433
實習實驗費			13,806,589
電腦實習實驗費			1,732,515
合	計	\$	221,651,583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五、補助及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高中職優化補助方案		\$	3,899,750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劃			2,957,22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2,240,000
其他教育部補助金			10,267,971
合	計	\$	19,364,943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六、董事會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七、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姓 名	性 別	職 稱	合 計
劉清標	男	董事長	\$ 192,000
林靜雄	男	董事	72,000
陳石明	男	董事	72,000
蔡調彰	男	董事	72,000
廖大專	男	董事	72,000
林福男	男	董事	72,000
林若君	男	董事	72,000
林一平	男	董事	72,000
鄭元凱	男	董事	72,000
林峰雄	男	監察人	72,000
合 計			\$ 840,00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八、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人 事 費		\$	26,333,049
業 務 費			8,286,519
維 護 費			4,219,742
退休撫卹費			2,616,970
合	計	\$	41,456,280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illegible]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設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應付款項	20,009,270	-	20,009,270
代收款項	26,412,872	-	26,412,872
長期銀行借款	-	-	-
存入保證金	130,000	-	13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6,552,142	-	46,552,142
二、貨幣性資產			-
現 金	160,000	-	160,000
銀行存款	506,361,829	303,863	506,665,692
應收款項	426,105	-	426,105
特種基金	104,841,509	-	104,841,509
存出保證金	-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611,789,443	303,863	612,093,306
三、借款淨額(C=A-B)	(565,237,301)	(303,863)	(565,541,16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5,562,065	-	25,562,065
五、舉債指數C/D	0	-	0

註：

1. 依據借款年度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一〇四學年度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是否列入學校員額編制，相關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且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0.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計算結果：參閱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十。

3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期、文號：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私立明德幼兒園 81 年 2 月 12 日中市府社福第 8101 號函核准設立。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各校預決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查詢學校公告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105 年 10 月 2 日

公告網址：http://www.mdhs.tc.edu.tw/b5_7_1.htm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

(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4. 聲明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日